南通市行政中心石材铝板幕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通华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行政中心石材铝板幕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行政中心石材铝板幕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 23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 (¥ 33518.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壹拾万元___(¥_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徐春梅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南通华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12138360 48XD

地　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米市桥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3-86827510

传　真：　　传　真：0513-868275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157835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南通石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5261582041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磋商响应文件；（12）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人：黄建东；

联系电话：18962911777；

电子信箱：745231054@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跃龙南路28号北楼六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通佳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幕墙专项设计乙级；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18362172490；

电子信箱：1109981003@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正路9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 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 3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 图纸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

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保证金直至全部扣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夏鑫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春梅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建东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和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夏鑫；

身份证号：/；

职　　务：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建设处处长；

联系电话：0513-85216696；

电子信箱：ntgljcgc@163.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

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安全监督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④承包人应充分勘察本项目的施工条件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情况及施工难度，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施工时间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配合发包人统一安排管理，精心编制施工方案，不得影响工期。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如赶工措施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垃圾清运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⑤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建筑、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碰到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

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安全措施搭建方案），开工前在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进行期间安全防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⑪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⑫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消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括发包人缴纳的）。

⑬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处以500—2000元的违约金处理。

⑭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吊篮施工），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⑮承包人在进场前和施工开始前，应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审核施工设计，做好各专业交叉施工平衡，校核各类预留孔洞、预埋件位置及尺寸，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技术说明等，对明显冲突、不符或违反规范的疏漏、缺失和错误，应在会审交底时或施工前澄清。图纸会审后仍有类似问题并导致产生设计变更的，其中由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相应问题也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做出相应更正，以避免造成工程缺陷和返工损失。

⑯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春梅；

身份证号：3206241976030814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建筑工程一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苏 132201220120384 1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12151 ；

联系电话：__13912428723__；

电子信箱：__1615783583@qq.com__；

通信地址：__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米市桥西路 8 号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 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 5000元/次/人）。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缺勤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单位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计 23.8 万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4.76 万元；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计 7.14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计 7.14 万元；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4.76 万元。

（3）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4）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建东；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957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因本项目位于办公楼内部，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噪音或灰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并服从物业安排。承包人从开始进场到竣工验收期间，必须全过程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罚没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 1 万-5 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

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

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合同工程款中。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30日历天，则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

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采购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报采购单位、监理书面认可，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供应商采购。因供应商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

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7）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8）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9）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甲方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

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100000.00。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磋商响应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成交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a. 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S= N2* Q1；

b. 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

当 Q1<Q2, S= N2* Q1

当 Q1>Q2, S= 1.15N1*Q1+（N2-1.15N1）* Q2

c. 工程量减少在 15%以上时，

当 Q1> Q2，S=N2*Q1

当 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则 S= N2*Q1

注：审定价 S、标底量 N1、审定量 N2、投标价 Q1、按上述 A 原则组价下浮价 Q2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3）人工工资不调整。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为落实“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请按照文件要求

支持和鼓励供应商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进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开具替代履约保证金。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此项工作是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持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的重要工作，各单位如有疑问或咨询，可电话联系 025-52817676。承包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方式。履约保证金汇款给发包人，户名:南通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银行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请备注项目名称。

2、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材料及设备进场且经发包人确认，**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五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4、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 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 6%计取。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5、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等原因，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

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七天（含七天），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

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须交发包人处保存至工程竣工结束。

21.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

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6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7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控制在 10%以内。如经审核，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5%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 100%等额违约金；10%＜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5%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 50%等额违约金；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10%时，无须支付违约金。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21.8 如果工程成交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磋商响应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21.9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21.10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1.11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2 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

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3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21.14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21.15 本工程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1.16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21.17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相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8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19 若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0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1.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开挖安放、开挖砌筑抹灰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22 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

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发包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承包人已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

21.23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2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5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 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人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3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1.26 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拆除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进场交底前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拆除或破坏（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重建。本工程拆除的所有废旧建筑材料，发包人不考虑回收，由承包人清理场地，并运出场外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27 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所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

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9 承包人如需变动图纸，需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0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本工程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按实扣除。如私拉乱接或者故意浪费，发现一次按 5000 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32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承包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施工场地区域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34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等各种文件规定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施工时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35 如承包人在进场后发现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时，在施工前须与发包

人及监理方、设计方商定一致后，并按书面会商结果进行施工。

21.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相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定。

21.37 工程竣工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承包人务必在踏勘现场后计算所涉工程量，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8 承包人须遵守南通市行政中心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施工期间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39 本工程石材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石材。拆卸前，承包人应清点施工面积内破损石材数量，并经发包人确认。原破损石材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破损石材，由承包人负责更换，费用包含在总费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更换石材须确保其与周边利旧石材在颜色、纹理（色差）及表面加工工艺上保持一致。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及施工验收规范。石材铺贴完成后，其表面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工艺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相邻石材板块间不允许出现交接高差（设计明确要求的除外）；不允许出现裂纹、缺棱、掉角、孔洞等坏点。

21.40 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须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41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吊篮施工），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4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43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本项目物业配合费 1000 元须由承包人支付，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21.44 在质量保修期及任何因本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期间，承包方除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须独立承担因维修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或发包人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对发包人及第三方财产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

承包方必须自行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等必要保险以覆盖上述风险，并确保发包人不被列入任何索赔诉讼之中。发包人因上述任何事由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向承包方 100%追偿。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南通华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市行政中心石材铝板幕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石材幕墙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邱志均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其他人员	秦建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春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技术负责人	白金旭	副经理	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施工管理	任大庆	施工员	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十多年
质量管理	季建华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安全管理	颜志华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材料管理	丁培德	材料员	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十多年
造价管理	陶冶	造价员	工程师	从事建筑行业二十多年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南通华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